復活主的約會

在不久前，門徒跟隨耶穌，上耶路撒冷。耶穌在前面走。逾越節過後十天，復活的耶穌，約門徒在加利利山邊見。

這年的逾越節，發生一件大事，在耶路撒冷。

實在說，來自加利利的門徒，從來沒那麼風光過。

耶穌的門徒，遵照祂的吩咐，去近郊伯大尼村莊，牽來了一匹驢駒子；他們把自己的衣服舖在上面，扶主耶穌騎在驢駒上。人民把衣服舖在路上。

加利利的拉比耶穌，和祂的門徒，進入耶路撒冷。群衆聚集在路旁，以歡迎彌賽亞的方式，手擎棕樹枝；孩子們尖利的聲音，高喊：

> “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”(太二一:1-11)

這是擁戴君王的儀式。誰曾見識過？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來了！

耶路撒冷並不怎麼歡迎加利利人。

雖然他們只要不說話，不會從北方口音，明顯露出是加利利人。他們舉動，不那麼文雅合時。加利利人豪爽，勇敢；往好處說，比較更愛國—在不過三十年裏，竟然發動了兩次革命戰爭(徒五:35,36)，雖然都以失敗告終。

羅馬佔領軍，也對加利利人懷有戒心，特別是多數人聚集的時候。在冷僻的地方，落單的羅馬兵，遇到激進的奮銳黨人，會擁抱他；然後，把匕首插進他的心腔。這種事，在耶路撒冷倒還是很少發生。

羅馬佔領駐軍，“每逢佳節倍緊張”，從就在聖殿上方的安東尼碉樓，可以俯瞰下面聚集的人群，是否有人在圖謀不軌。

有人來報告，群衆熱烈擁護耶穌進城。

可以看見，他們隨耶穌到聖殿區域來了。耶穌動手趕出殿外作買賣的人。大家都知道，那些買賣人的行徑，太不像話—他們與祭司結夥，公然欺負外地來的信衆；說他們帶來的祭牲不合格：有幾縷雜色毛，或一個隱藏的瘤，或有些殘缺不全，不能當作祭物！咋辦？賣給販牛羊鴿子的人。轉身後，另外遠地的百姓，不方便帶祭物來，又得從他們手中買，那些被拒的祭牲，又奇妙的“完全”了！

不過，他們持有經營特許證明，必須向大祭司繳納歲費，官商勾結，誰不知道？

耶穌把他們趕出去，推翻他們的櫃台。人民支持祂。宗教人不便跟祂正面衝突。兩年前祂如此幹過；今次人更多些。他們記在賬上。(約二:14-22 太二一:12-13)

巡撫彼拉多和加利利人之間，關係也不怎麽好。還不過兩年前，彼拉多鎮壓加利利人意圖暴動，把他們幾個人殺在祭壇下，流人的血與祭物摻雜(路一三:1)，是極爲殘暴的舉動。他以爲有震懾作用，功利主義的宗教領袖，也以爲合理—合他們的理(約一一:47-53)。

耶穌施行許多神蹟，使拉撒路復活，是在世所行最後最大的神蹟，顯明是彌賽亞(一一:37-39 路七:22)。他們認爲再不能容忍。得到賣主的猶大內線接應，宗教人圖謀背叛本國，誣告耶穌是反羅馬的首領，引誘群衆，組織反叛集團，作“猶太人的王”。巡撫彼拉多接到報告，派兵會同大祭司的殿役，在耶穌和門徒聚集的橄欖園，進行逮捕耶穌。夜間黑暗掌權，他們違法帶耶穌去大祭司私邸，私刑凌辱。天亮後，才輾轉到巡撫衙門。在猶太人領袖們的壓力下，彼拉多極願意作“該撒的朋友”，不惜犧牲公義，釘耶穌十字架。(約一九:12)

猶太人說，這是他們的勝利—成功逮捕了加利利的拉比耶穌，巧妙的政治運作，得到羅馬人的充分合作，把那“彌賽亞”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避免了一場流血暴動。

只是耶穌的門徒，夜間來到山上岩石墓穴，把他的屍體偷走了！

見證人—四名羅馬兵。

現場情況—他們在執勤，同時倦極安睡；門徒來，膽敢破壞羅馬巡撫的封條，移開墓門口的巨大圓石；為了怕驚醒守兵的好夢，不敢往下滾動石頭，十二門徒合作，悄然往上坡挪移那巨石，放在那裏。居然全沒人知。然後，越過墓口仍然沉睡的士兵，進入墓內；鬆開裹屍布，脫下裹頭巾，分別捲起，放在那裏。取得身體後，相率離去。

真大膽！當場拘捕幾人？看守者在睡夢中，門徒們不敢驚擾，沒叫醒他們；只好不辭而別。

後來，發現一具門徒的屍體。

是拒捕格鬥致死？

經查，死者名叫猶大。死因是自縊身亡。或許有關。

耶穌的門徒們，也是勝利方。因爲耶穌復活，勝過人類最大的仇敵—死亡。

見證人—抹大拉的馬利亞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和撒羅米。見天使報告耶穌復活。後來，抹大拉的馬利亞親見復活的耶穌。十名門徒(多馬缺席)集體看見復活的耶穌，並當衆吃食物；七天後，耶穌向十一名門徒集體顯現，並經多馬驗明雙手上釘痕，雙肋下槍刺深傷。後來，耶穌的

弟弟們親見復活的耶穌。並有一次，向五百名門徒集體顯現。後來在往大馬色的公路上，向迫害教會的掃羅顯現，並呼召他悔改成爲使徒保羅，傳揚福音。

雙方都同意—耶穌被釘十字架死亡，屬實。墳墓是空的，屬實。耶穌屍體不能尋見，屬實。

復活的主耶穌，像是紀念當年山上訓眾的故地，告訴祂的門徒，再到提庇哩亞海邊，在那裏相見。

他們似是不怎麽興奮。

門徒們結伴同行回到加利利。頗似“近鄉情更怯”。耶穌的母親馬利亞，經歷“心被刀刺透”的疼痛，仍然留在耶路撒冷約翰家中。耶穌的弟弟們，本來對祂的事工不感覺興趣，更不相信祂是彌賽亞；現在看見復活的耶穌，向他們顯現，完全相信了，承認祂是永生的主。

不過，那熟悉的身影，不在他們中間了。祂對他們教誨，安慰，輔導，給他們屬靈的供應；祂同他們到迦百農的革尼撒勒湖邊散步，飛鳥野花都有豐美的歌唱。現在，祂不在身邊，生存失去了意義，行動沒有了目標。

各人心裏都有一個空處，沒有甚麽能夠填滿。

安息日他們照常到會堂去。在那裏，聽不到那熟悉的恩言，只是呆板的禮儀，拉比照讀釋義。

好不容易挨到日落，安息日過了，新的一天開始。

彼得老大哥也感覺無聊。他說：“我打魚去！”稱爲低土馬的多馬，拿單業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，還有兩個門徒，習慣的跟着贊同，一起上了船。

本來湖上的靜夜，沒有太陽帶來影子的驚擾，魚容易上網；可是，七人都是漁獲的老手，竟然一夜勞力，船中空空，腹中空空！

但，天快亮了。晨霧迷茫中，距離約有一百公尺外的岸上，出現了一個磨合的人影，聽到聲音傳來：“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從來沒有人如此稱呼他們，更莫説如此關切。他們回答說：“沒有！”多麽像慈父在問孩子的成績如何。(約二一:1-6)

“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就必得着。”

他們不都是左手便利的本雅憫人，哪能整夜只左邊下網？沒有誰懷疑，全體同意撒下網去。竟然滿網大魚！

不知是在晨光熹微中，看出了那人形的輪廓，或是因話語的權威和效果，約翰想起了主的約會：“是主！”

依當地夜間作業方式，大漁人彼得赤裸身體，聽到這話，趕緊束上外衣，為表示尊敬，又搶先登岸；他膂力特強，獨自把網拉到岸上。網裏滿了魚，計 153 條之多。

有釋經者揣摩數字意義。奥古斯丁(St. Augustine)以爲提比哩亞海(即加利利湖)的魚，共有19種類，其中按律法潔净可吃的，有17種；把從1至17的數字累加起來，其積恰為153。可見古人讀經有多精專，肯花工夫！

到了岸上，見那裏有炭火，上面有魚有餅烤着。耶穌吩咐門徒："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。"這並非為那些魚特別新鮮，是表明主重視他們的工作，肯定打魚沒錯。

耶穌逕直招呼門徒："你們來吃早飯。"這是耶穌親自操持廚務的唯一紀錄。耶穌的約會變成宴會。

主耶穌並沒像以往擘餅祝謝。自然的由彼得主持。以後也是如此。

兩周前，復活的主首次向門徒顯現，為證明靈域新的存在，耶穌吃了燒魚(路二四:36-43)。這仿佛說，工作需要身體，身體需要食物供應，這是正常的；不過，勞力的目的，不是為了食物—不是"民以食爲天"，是"民食以爲天"，為天國事業勞力。

耶穌繼續教訓關心吃，就是愛的實踐。

吃完早餐。耶穌對彼得說："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"彼得說："主啊！是的。你知道我愛你。"有的文士從原文推究"愛"的分別；忘記了主教導愛的實際—比"這些"更深，是指甚麼？承接原來語境，應該是"這些"食物；"這些"用食物的人；"這些"得食物的工具。對於不確定的指示詞，應汎指推至最大公約數值，不是減縮至最小。

耶穌説明，愛主必須愛屬主的人—自己吃，也要顧及別人吃。連續同句型，動詞"愛"的同義字換用，是文體的需要；而愛的對象可以廣及。彼得愛主的心，主自然完全知道。主信託他，餵養小羊，牧養並餵養成羊；需要把對主的愛，服事羊群。(約二一:15-17)彼得也照樣如此託付同作長老的人(彼前五:1-4)。

最高愛主的表現，是遵從祂的旨意，各人盡忠於主的託付，以死榮耀主。

五旬節以後，彼得和所有的使徒，都被聖靈充滿，敞開門出去，遵行主傳揚福音的使命，跟從主的脚蹤，背負十字架，直到各各他，傾奠自己的生命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